**关于做好第十四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预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第十四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,现参照省社科联《关于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面向全校开展第十四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预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范围和条件**
2. 凡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出版的专著、译著、工具书；发表的论文及被决策机关采用的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等，均可申报参评。申报人必须是申报作品的创作者，且申报作品无著作权争议。合著（编、译）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，申报者不是第一作者的，必须征得第一作者的书面同意。
3. 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在2021年１月１日至2022年12 月31 日期间公开出版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）或发表的科研成果。
4.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；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（已出齐）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。
5. 一部著作中的章、节不能单独申报；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申报系列论文的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（3 篇及以上），且主要作者相同。
6. 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，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（论文需提交中译文，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）。
7.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：
8. 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；
9. 教材和教辅；
10.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；
11.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；
12. 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。
13. 凡担任本届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申报。
14. **其他要求**
15. 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者，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 项（经评选获奖成果限1 项）。
16. 成果需分组申报：马克思主义与党建（科社）、经济学、管理学（图书情报学）、哲学与社会学、历史学（考古学）、语言文学（新闻学）、法学（政治学）、教育学与体育学、综合组（民族学、宗教学、艺术学等）。
17. **有关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填写《申报表》。申报人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填写申报表，各学院应对申报表初稿进行把关，并于5月23日前将完成的《申报表》报送至科研处(附件1)。

（二）《申报表》论证修改。各学院应邀请同行专家论证、指导，组织申报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申报材料。各学院填写《第十四届湖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5月31日报送至科研处。

（三）《申报表》打磨完善。科研处将组织指导交流活动，进一步打磨完善申报材料，开展形式审核，切实提升申报质量。

联系人：刘菲电话:027-52104853

邮箱：[38588797@qq.com](mailto:38588797@qq.com)

科研处

2024年5月10日